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呂翌君

電話 (02)25000133 分機 222

電子郵件信箱: e19958426@s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牙全棟字第0147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段。

主旨：函轉指揮中心有關「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修訂版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24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333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 二、於110年6月28日先行公告在本會網站與email至各公會，以利通知所屬會員。

正本：各縣市地方公會。

牙醫全聯會
發對章(223)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督導 專員 主委決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處理日期
110/06/30

君啟

郵件編號： 658095-17-306498416

收文日期: 110年7月5日	第 671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10年7月7日	671	理事長 王俊凱
批示項目	☐ 存查 ☐ 轉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需主委	

✓
花PO
藍網
禮金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周偉惠

電話：02-23959825#3862

電子信箱：whchou@cdc.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800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修訂版（附件），請轉知所轄醫療照護機構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返回工作建議原僅針對非因確診隔離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惟考量國內確診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總人數持續增加，且確診者之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及其解除隔離治療後之管理方式持續滾動式修正，爰增列因確診而進行隔離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及採檢說明，重點說明如下：

（一）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進行7天居家隔离之確診個案：於居家隔离期滿後，需有1次呼吸道檢體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或Ct值 ≥ 30 後，始可返回工作。

（二）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之確診個案：考量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之確診個案，其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已包含需有1次呼吸道檢體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或Ct值 ≥ 30 ，爰不需再採檢，即可返回工作。

（三）基於目前證據顯示，感染SARS-CoV-2後，3個月內再次感染的機會相當低，加上感染後病毒RNA可能仍會持續存在一段時間，但不具傳染力，因此，上述確診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返回工作後，於距發病日3個月內，除特殊情況（例如：因出現疑似症狀經醫師評估

必須採檢等)，原則上不建議再進行採檢。

二、雖COVID-19快速抗原檢驗已日趨普及運用，但考量其敏感度及特異度仍不及病毒核酸檢驗，加上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照護之對象包含重症高危險群，且提供照護過程無法避免密切接觸之特性，故針對被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具COVID-19感染風險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明訂相關檢驗需採用呼吸道檢體之病毒核酸檢驗。

三、旨揭返回工作建議修訂版業置放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 COVID-19防疫專區之「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指揮官 陳時中



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

一、適用對象

本建議適用於醫院和住宿式衛福機構第一線照顧病人/服務對象的工作人員。住宿式衛福機構包含住宿式長照機構、老福機構、身障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康復之家及榮譽國民之家等。

二、因確診而進行隔離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及採檢說明

(一)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進行 7 天居家隔离之確診個案：

於居家隔离期滿後，需有 1 次呼吸道檢體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 30 後，始可返回工作。

(二)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之確診個案：

考量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之確診個案，其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已包含需有 1 次呼吸道檢體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 30 ，爰不需再採檢，即可返回工作。

基於目前證據顯示，感染 SARS-CoV-2 後，3 個月內再次感染的機會相當低，加上感染後病毒 RNA 可能仍會持續存在一段時間，但不具傳染力，因此，上述確診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返回工作後，於距發病日 3 個月內，除特殊情況（例如：因出現疑似症狀經醫師評估必須採檢等），原則上不建議再進行採檢。



三、非因確診隔離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及採檢說明

按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被納入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之情形，分別說明如下；惟若前述確診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返回工作後，因下列情形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基於前述理由，於距發病日3個月內，除特殊情況（例如：因出現疑似症狀經醫師評估必須採檢等），原則上不需進行以下所列之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採檢。

(一)法定傳染病通報個案（非確診）：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進行呼吸道檢體病毒核酸檢驗陰性，且退燒超過24小時（未使用退燒藥），且相關症狀緩解後，可返回工作。惟若仍於居家隔離或檢疫期間者，應繼續居家隔離或檢疫至期滿。

(二)居家隔離期滿者：

居家隔離期滿後，由衛生單位安排前往指定院所採檢，透過指標個案接觸者採檢進行呼吸道檢體病毒核酸檢驗。於檢驗結果為陰性後，始可返回工作。

(三)檢疫期滿者：

1. 於集中檢疫場所檢疫之外籍機構看護工：依規定於檢疫期滿前，由集中檢疫場所之負責醫院採集呼吸道檢體送驗病毒核酸檢驗，俟檢驗報告陰性且檢疫期滿後，方可離開集中檢疫場所。

2. 其他居家檢疫者：於檢疫期滿後自行前往社區指定採檢院所就診，就診時須提供居家檢疫通知書做為佐證，並由採檢院所採集呼吸道檢體送驗病毒核酸檢驗，於檢驗結果為陰性後，始可返回工作。

(四)臺帛安全旅行圈或臺帛醫衛合作計畫專案返臺者：

- 1.如無接觸確診者，可返回工作，需確實遵守防疫新生活。
- 2.依臺帛安全旅行圈專案規定，於入境後第 5 天（最遲不得超過入境後第 7 天）自行前往自費檢驗指定醫療院所進行自費呼吸道檢體病毒核酸檢驗。

(五)醫院院內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被匡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

- 1.由衛生主管機關依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評估決定是否針對風險對象進行擴大採檢、採檢優先順序及採檢之時機，倘需於提供醫療照護前進行採檢，請依「COVID-19 傳染病通報及送檢驗新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辦理。
- 2.風險對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若出現症狀應停止上班，儘速就醫採檢通報，惟除應等相關症狀緩解外，尚需待檢驗結果為陰性後方能返回上班，且仍需持續自主健康管理至原定期滿。
- 3.有關風險對象之匡列原則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計算方式等相關處置建議，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 COVID-19 防疫專區 > 「醫院因應院內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

四、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之注意事項

- (一)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出時，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醫用口罩。
- (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在醫療照護



機構中應全程佩戴口罩，即使是在非照護區（如：休息區）；建議應依劃分的空間或使用時段間隔使用休息區，如因飲食等情況，需要脫除口罩時，須維持社交距離原則。

(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所有症狀尚未完全消失前，不可與嚴重免疫功能低下（如：移植、血液腫瘤等）的病人或服務對象接觸。

(四)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若無症狀者出現相關症狀（即使症狀輕微）或症狀緩解者症狀加劇，應立刻停止工作；若於工作中出現前述情形，則應立即離開照護區，進行自我隔離，並通知主管，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儘速就醫評估，且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五)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倘有急迫性之醫療或檢查，或因出現 COVID-19 相關症狀或症狀緩解者症狀加劇，須前往醫院就醫者，均應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依指示方式就醫，且就醫往返時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六)落實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